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3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廖士賢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374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6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廖士賢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由於被告廖士賢已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言明：針對量刑上訴等語（本院卷第74頁）。因此，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之量刑部分，先予說明。

二、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

原審經審理後，認定：被告廖士賢於民國113年9月9日前某日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暱稱「@」、「福德正神」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負責擔任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並約定每次取款可獲得車馬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被告與暱稱「@」、「福德正神」等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初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

「蔡雨澄（教學分享）」、「陳佳穎」等名義與告訴人張霈涓聯繫，並佯稱：可透過嘉源投資、海納投資軟體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告訴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同意面交投資款項。嗣被告即依暱稱「@」、「福德正神」之指示，於同年9月9日18時許稍前之某時，先至不詳超商下載列印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地點，以不詳方式所偽造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現金儲值收據單及「嘉源投資」工作證各1張後，於同年9月9日18時許，前往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H2O飯店」門口，並配掛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偽造「嘉源投資」工作證1張，佯裝其為「嘉源公司」外務專員之名義，以資取信於告訴人，復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現金儲值收據單之「經辦人員簽名」欄上，簽署「王偉傑」之姓名，而偽造「王偉傑」之署名1枚後，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現金儲值收據單1張交予告訴人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張霈涓及「嘉源公司」、「吳素秋」、「王偉傑」對外行使私文書及對客戶管理資金之正確性，告訴人因而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00元予被告而詐欺得逞。嗣被告隨即依暱稱「@」、「福德正神」之指示，前往上開「H2O飯店」附近某處，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掩飾、隱匿上開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被告因而獲得3,000元之報酬等事實。因而認為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並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三、原審就被告量刑及其所裁量審酌之事項：

原審經審理後，(一)就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部分。認為被告已自白犯行，且於另案已繳交該犯罪所得，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於量刑時一併審酌該

情形。(二)就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該規定經修正，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部分。認為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罪，且於另案已繳交該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三)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並非屬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個人財富或生活所需，僅為貪圖輕易獲得高額報酬，竟參與詐欺集團犯罪，並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擔任收取詐騙贓款並轉交上繳予詐欺集團上手成員等車手工作，且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並於收取詐騙款項後，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輕易順利獲得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因而共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造成告訴人因此受有非輕財產損失，足見其法紀觀念實屬偏差，其所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擾亂金融秩序，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且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並除徒增檢察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增加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度，其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於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按期給付賠償款項，堪認被告於犯後業已盡力彌補其所犯造成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及所生危害之程度、所獲利益之程度，及其參與分擔本案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以及告訴人遭受詐騙金額、所受損失之程度。並酌以被告之素行；暨衡及被告受有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及其於原審審理中自陳現在從事水泥工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以及尚須扶養阿嬤等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

四、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部分：

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一般洗錢犯行，復於另案已繳交該犯罪所得，被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但此部分依想像競合犯規定，

01 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故僅能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02 原審此部分之論述，並無違誤。

03 五、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部分：

04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0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06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
07 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
08 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
09 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且依本條例第2條之規定，本
10 條前段所謂之「詐欺犯罪」，亦未明文排除未遂犯，則當然
11 包含既遂與未遂犯在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
12 大字第4096號裁定參照）。由於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
13 理中均已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且於另案已繳交該犯罪所得，
14 故被告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15 減輕其刑。原審此部分之認定，並無違誤。

16 六、關於量刑審酌部分：

17 (一) 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
18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19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

20 (二) 撤銷改判之理由：

21 被告於原審判決後仍繼續依調解筆錄內容給付告訴人款項，
22 有被告提出之匯款資料可參（本院卷第89頁以下）。原審未
23 及審酌上情，致量刑過重，尚有未洽。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
24 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
25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改判。爰審酌被告實施前述二之
26 犯罪，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害，及藉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
27 得，破壞金流之透明穩定，對於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
28 有相當危害，行為實有可議。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均坦承犯
29 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按期給付款項，有調解筆錄及匯
30 款資料可參（原審卷第47頁以下；本院卷第81頁以下），頗
31 有悔悟之心，且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並

參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
及被告參與分擔該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兼衡被告於本院審
理中自陳：○○○○，目前從事○○○○，每日收入約0,00
0元，與○○、○○同住，需○○○○等語（本院卷第78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本院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紘彬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岳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法官 莊鎮遠
法官 方百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林杏娟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附表：

編號	應宣告沒收之物	偽造欄位	偽造印文及署名數量
1	偽造現金儲值收據單壹張	「公司印章」欄	偽造「嘉源投資有限公司」之印文壹枚
		「代表人印章」欄	偽造「吳素秋」之印文壹枚
		「經辦人員簽名」欄	偽造「王偉傑」之署名壹枚
2	偽造「嘉源投資」工作證壹張	無	無